

文件編號	C1MQ3011	版 本	A	制定日期	10-JUL-2018
作業項目	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			修訂日期	
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					
一、目的：強化員工守法意識，維護企業形象，以降低董監事和經理人的經營風險與責任。					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單位執行業務時所涉及相關的法規。					
三、作業程序：					
(一)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、管理及執行之單位，應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。					
(二)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，綜理法令遵循事務，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。					
(三)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					
1.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、諮詢、協調與溝通系統。					
2.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，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確認機制，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					
3.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，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。					
4.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。					
5.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。					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					
(四)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，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，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。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，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。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」(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)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。					
(五)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，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。					
四、控制重點：					
(一)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、管理及執行之單位，是否隸屬於總經理。					
(二)董事會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，綜理法令遵循事務，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。					
(三)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：					
1.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、諮詢、協調與溝通系統。					
2.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，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確認機制，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。					
3.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，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。					
4.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。					
5.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。					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					
(四)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，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其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。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，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。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」(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)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三年。					
(五)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，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。					